

延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三	公安部门								
		10	证照费						涉企收费①
			(1)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护照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公通字〔2000〕99号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，陕价费发〔2017〕75号，财税函〔2018〕1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		
			①因私护照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〔1993〕164号，计价格〔2000〕293号，发改价格〔2013〕1494号，陕价行发〔2013〕94号，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864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因私护照的公民	每本120元，加注不收费。	

延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			② 出入境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国库	价费字（1993）164号，公通字（2000）99号，财综（2008）9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陕价费发（2017）75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公民	每证15元（一次有效）、50元（二次有效）、80元（多次有效）	
			③ 往来（含前往）港澳通行证（含签注）	缴入中央和国库	计价格（2002）1097号，发改价格（2005）77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陕价费发（2017）75号，发改价格（2019）914号，陕发改价格（2019）864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的公民	往来港澳通行证每本60元，前往港澳通行证每本40元。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，二次有效签注每件30元，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，一年以上（不含一年）两年以下（含两个）每件120元，两年以上三年以下（不含三年）160元/件，长期（三年以上，含三年）多次有效签注每件	
			④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（限于补发、换发）	缴入中央和国库	财税（2020）46号，发改价格（2020）1516号，陕财税（2020）21号，陕发改价格（2020）1489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港澳居民	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、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，证件有效期10年；儿童每人230元，证件有效期5年。	

延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			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（1993）164号，计价格（2001）1835号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334号，发改价格（2005）1460号，财综（2005）58号，发改价格（2011）1389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陕价费发（2017）75号，发改价格规（2019）1931号，陕发改价格（2020）494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	一次有效往来签注15元，口岸一次有效往来签注50元，一年（含）以内多次有效往来签注每件80元，一年（含）以上、五年（含）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；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每证200元，补办每证200元，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；证件加注每项次20元，一次出入境签注、延期停留、暂住加注每项次20元。	
			⑥台湾同胞定居证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（1993）164号，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9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陕价费发（2017）75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台湾同胞定居证的个人	每证8元	

延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			⑦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（含签注）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（1993）164号，计价格（2001）1835号，发改价格（2016）352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陕价费发（2017）75号，发改价格规（2019）1931号，陕发改价格（2020）494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个人	大陆居民电子往来台湾通行证（卡式）每证60元，一次有效往来通行证每证15元；前往台湾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，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。	
			（2）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	缴入地方国库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，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陕价费调发（1996）48号，财综（2012）97号，陕财办综（2012）174号	公安部门	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		
			①户口簿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损坏补办）	缴入地方国库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，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陕价费调发（1996）48号，财综（2012）97号，陕财办综（2012）174号	公安部门	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	首次申领居民户口簿的，免征工本费；丢失、损坏补办居民户口簿的，每本6元。	
			②户口迁移证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	缴入地方国库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，陕价涉发（1994）64号，财综（2012）97号，陕财办综（2012）174号	公安部门	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	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的，每张4元。	

延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			③户口准迁证工本费（限于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）	缴入地方国库	《户口登记条例》，陕价涉发〔1994〕64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陕财办综〔2012〕174号	公安部门	丢失、补办和过期失效需重办户籍管理证件的个人	丢失、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准迁证的，每张4元。	
			(3)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居民身份证法》，发改价格〔2003〕2322号，财综〔2004〕8号，发改价格〔2005〕436号，陕财办综〔2006〕15号，财综〔2007〕34号，陕财办综〔2007〕82号，陕财办综〔2013〕36号，财税〔2018〕37号，公治明发〔2018〕122号，陕财税〔2018〕6号	公安部门	换领、补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	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对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。对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20元；对其他生活困难居民减半按10元征收。对属于低保户、特困户、优抚对象免收。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元。	
			(4)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价费字〔1992〕240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783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行业标准GA36-2014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494号	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农机部门	需办理号牌的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		涉企收费①-1
			①号牌（含临时）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〔2004〕2831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1931号，陕发改价格〔2020〕494号	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农机部门	需办理号牌的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	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；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；三轮汽车、低速货车、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、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；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；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。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	

延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	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	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农机部门	需办理号牌的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	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，每个1元	
			③号牌架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	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农机部门	需办理号牌的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	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（含号牌安装费）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（含号牌安装费）	
			（5）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陕价费发（2017）75号	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	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的车主	行驶证每本10元、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，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，驾驶证每证10元。	涉企收费①-2

延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			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	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农机部门	需办理号牌的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	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，每个1元	
			③号牌架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	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、农机部门	需办理号牌的汽车、三轮汽车、摩托车、低速货车等机动车车主	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，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（含号牌安装费），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（含号牌安装费）	
			（5）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工本费	缴入地方国库	发改价格（2004）2831号，发改价格（2017）1186号，陕价费发（2017）75号	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	需办理机动车行驶证、登记证、驾驶证的车主	行驶证每本10元、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，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，驾驶证每证10元。	涉企收费①-2

延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			①居留许可	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4〕60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2230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入境居留许可证件的外国公民	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，每人400元；有效期1年（含1年）至3年以内的，每人800元；有效期3年（含3年）至5年（含5年）的，每人1000元。增加偕行人，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；减少偕行人，收费标准为每人200元；居留许可变更，每次200元。	
			②永久居留申请	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4〕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申请证件的外国公民	每人1500元	
			③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	缴入中央和 地方国库	财综〔2004〕32号，发改价格〔2004〕1267号，财税〔2018〕10号，陕财税〔2018〕2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入境永久居留证件的外国公民	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每证300元，因有效期满、内容变更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每证300元，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每证600元。	
			④出入境证	缴入地方 国库	公通字〔1996〕89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出入境证件的外国公民	每证100元	

延安市行政事业性收费（含涉企）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执收部门（单位）	收费对象	收费标准	备注
			⑤旅行证	缴入地方国库	公通字（1996）89号	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	需办理入境旅行证件的外国公民	每证50元	
		11	外国人签证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公通字（1996）89号，公通字（2000）99号，计价格（2003）392号，国移民外（2023）2134号	公安部门	办理出入境签证的外国公民	（1）非对等国家签证收费：一次签证206元，二次签证313元，半年多次签证413元，一年多次（含以上）签证619元。 （2）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；因国别较多，具体标准详见国移民外（2023）2134号。	
		12	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（含证书费）	缴入地方国库	价费字（1992）240号，公通字（1996）89号，公通字（2000）99号，计价格（2003）392号	公安部门	申请办理中国国籍的外国公民	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，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，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，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	
		13	限制养犬管理费	缴入地方国库	陕财税（2022）1号，陕发改价格（2022）152号	公安部门	养犬的单位和人	西安市收费标准。初次登记限养费：重点限养区每只500元，一般限养区每只200元；年度限养费：重点限养区每只300元，一般限养区每只100元。其他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收费标准。初次登记限养费：重点限养区每只300元，一般限养区每只150元；年度限养费：重点限养区每只200元，一般限养区每只100元。	